

##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包新民，叶子民，应高峰

2024 年 1 月 16 日